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关于变更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唐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湘财证券委派赵伟先生接替唐健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赵伟先生简历如下：

赵伟，男，湘财证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及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参与开普检测 2020 年中小板首发项目，江南化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华数传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等项目。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小萍女士和赵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唐健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